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薛敬議
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0900741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展延申請書(0074144A00_ATTCH1.odt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」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展延申請流程」，請轉知相關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本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：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貴校取得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須依旨揭流程說明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- 四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本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：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
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